

六、政府采购政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黑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（保障类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便携式推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包括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黄山市翔宁消防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630.9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84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黄山市翔宁消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说明：1.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（包括制造业）。

2. (1) 对于采购多标的的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、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信息，所投的两项（或以上）产品如为不同制造商生产的产品，须分别填写每一项产品的所属行业、制造商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、企业类型信息。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方可享受相应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2) 上述格式中的“标的名称”应与本项目招标公告“一、项目基本情况——采购需求”表格中的“产品名称（标的名称）”保持一致，供应商不得修改招标文件给定的“产品名称（标的名称）”，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

(3) “行业”一项已由采购人给定，供应商无需进行修改，如供应商自行修改为其它行业，将导致声明函不予认定。

(4) 如供应商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报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数据与所填报的所属企业类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不对应时，声明函不做无效处理，采购代理机构（或评标委员会）以数据为准认定供应商的企业类型；但未填报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做无效处理。

(5) 落款处或声明函所在页须盖供应商公章。

3.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，并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。

4. 附：工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

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温馨提示：供应商可根据上文载明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”确定企业类型。

